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5 年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下达至我市的金额共计 50399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建设及应急抢通、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包括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28.6 公里，支持国家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2 个，支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 1 个，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 193 公里，推动公路水路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个数 $\geq$ 13 项，抢通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等。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转移支付涉及的项目年度到位资金总额为 233521.50 万元，实际支出 197402.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53%。其中，中央资金到位 50399 万元，实际支出 42418.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16%；地方财政资金到位 99420.05 万元，实际支出 97416.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98%；其他资金到位 83702.45 万元，实际支出 57568.22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78%。

2.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转移支付资金具体分配及执行情况如下：

（1）公路建设

国道 230（国道 104-九德路）道路工程中央资金 3212 万元，支出 32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中央资金 11647 万元，支出 1164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国道 335（菜树甸-市界）道路工程中央资金 6188 万元，支出 61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G108（K35.800-K131.600）灾害防治工程中央资金 984 万元，支出 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G234（K28.275-K50.290）灾害防治工程中央资金 799 万元，支出 7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支出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公路应急抢通

怀柔区、平谷区、延庆区、密云区水毁公路应急抢通工程中央资金 5000 万元，支出 4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0%。

（3）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中央资金 12569 万元，支出 5588.10 万元，预算执行率 44.4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情况。我市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方法的支出范围、标准使用分配资金。具体项目及资金情况如下：（1）国道 230（国道 104-九德路）道路工程中央资金 3212 万元，国道 108 三期道路工程中央资金 11647 万元，国道 335（菜

树甸-市界) 道路工程中央资金 6188 万元, G108 (K35.800-K131.600) 灾害防治工程中央资金 984 万元, G234 (K28.275-K50.290) 灾害防治工程中央资金 799 万元,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中央资金 10000 万元; (2) 怀柔区、平谷区、延庆区、密云区水毁公路应急抢通工程中央资金 5000 万元; (3) 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中央资金 12569 万元。

2. 资金下达情况。我市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资金后, 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资金。国道及综合枢纽建设等项目资金由市交通委向交通运输部报送项目投资计划, 经审核后按规定比例分配补助资金; 公路应急抢通项目由市交通委提出分配建议, 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相关区财政部门或我委所属公路分局; 公路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根据市交通委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北京市“路城一体”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路城一体”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项目中央奖补资金管理细则》要求分配资金。

3. 资金拨付情况。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国道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综合交通枢纽、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及应急抢通项目(不含乡村公路)资金由市财政局下达至市交通委本级及所属公路分局; 应急抢通项目(乡村公路)资金

由市财政局下达给各区财政局，各实施单位（各区镇政府）履行相应手续后拨付资金。

4. 资金使用情况。市区两级预算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按照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资金执行情况。北京市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转移支付涉及的项目年度到位资金总额为 233521.50 万元，实际支出 197402.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53%，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市财政局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市区两级相关单位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履行绩效管理责任，并按市财政部门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各类项目市、区两级分别结合资金计划安排了地方配套资金，履行了各级的支出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公路、水运等年度建设任务，包括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28.6 公里，支持国家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2 个，支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 1 个，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 193 公里，推动公路水路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个数 ≥ 13 项，抢通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等。

全年实际完成：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28.6 公里，支持国家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2 个，支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

1 个，开展数字化转型升级 301 公里，推动公路水路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个数 16 项，抢通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基本完成年度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年度指标：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28.6 公里，支持国家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2 个，支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 1 个；抢通任务完成率 100%，抢通公路阻断数 680 处，清理公路塌方 9.52 万立方米；开展数字化专项升级里程 193 公里，推动公路水路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 13 个。

全年完成：支持普通国道建设 28.6 公里，支持国家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2 个，支持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 1 个；抢通任务完成率 100%，抢通公路阻断数 679 处，清理公路塌方 9.52 万立方米；开展数字化专项升级里程 301 公里，推动公路水路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项目 16 个。除抢通公路阻断数缺少 1 处外，其余目标均已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延庆区 1 条乡村路损毁严重，无法靠抢通恢复，需要重新改建。目前该路改建工程正在实施中，涉及村落已全民迁出。

（2）质量指标

年度指标：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重点支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以及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范围内的国家公路。

全年完成：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在京哈、京沪、京新、大广、京开高速和六环路、G103 线、G101 线展开了数字化转型升级试点建设，均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6 轴 7 廊 8 通道”主骨架范围。

（3）时效指标

年度指标：公路水路建设项目按期完成投资，Ⅲ级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 ≤ 48 小时。

全年完成：公路水路建设项目按期完成投资，Ⅲ级公路突发事件抢通时间基本 ≤ 48 小时，密云区抢通完成时间 5 天。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2025 密云区年遭遇区域性大洪水，辖区内多条道路因路基冲毁、路面塌陷、山体滑坡、桥梁冲毁，灾情极为严重，损毁程度远超常规灾情，道路抢修工程量大、作业条件恶劣，受现场安全、施工条件等客观因素限制，无法在 48 小时内完成全部抢通工作，经极限高效推进，最终在 5 天内完成抢通。

（4）成本指标

年度指标：公路水路建设项目支出符合概算批复的标准。

全年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指标：提升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全年完成：达到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指标：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公路水路安全水平

及公路安全畅通水平，公路抢通随断随抢，随抢随通，有效提升公路突发事件响应效率，有效降低违法超限率。

全年完成：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公路水路安全水平及公路安全畅通水平；公路抢通随断随抢，随抢随通；公路突发事件响应时间 2024 年平均值为 45.06 分钟，2025-2026 年平均值为 31.71 分钟，应急响应时间下降 30.24%；违法超限率降低至 0.57%。

（3）生态效益指标

年度指标：公路水路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全年完成：项目建设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指标：公路水路建设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建立地方工作机制，定期调度和协调问题，形成多元融合的长效运营体制机制，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调联通管理机制，参与协调联动单位数量 ≥ 3 个。

全年完成：公路水路建设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一是通过月报形式定时向市政府及相关成员单位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二是由分管市长负责，组织开展针对项目实施的专题会议，三是

由市交通委牵头，通过周例会、月进度会和不定期专题会等形式，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管理，解决跨部门协同问题；此外，深度链接上下游企业与科研机构，共建立 4 项多元融合的长效运营机制，实现技术、数据与市场资源的整合互补，显著提升了跨界资源整合效率、协同创新速度与复杂项目的实施效能，形成了可持续的开放合作生态，并以公路数字化转型为契机，我市携手河北、天津交通管理部门，以京津冀数智大通道建设为抓手，系统性构建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有效打破了地域壁垒、职能边界与层级限制，显著提升了跨地区、跨部门合作水平。与天津市交通运输委、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及津冀相关交通企业，北京市财政局、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应急局、气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及相关交通企业常态保持协调联动，参与协调联动单位数量 ≥ 10 个。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指标：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geq 80\%$ ，司乘人员认可度 $\geq 90\%$ ，出行服务满意度 $\geq 80\%$ 。

全年完成：已完成项目达到预期。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针对青云店收费站智慧改造后实施效果，进行了小范围出行服务满意度抽查，满意度在 98% 以上。

三、绩效自评结论

本项目整体实施良好，预期目标基本全部达成。